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建管〔2023〕14号

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围墙(挡)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要求,强化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,提升施工现场外观形象,以“统一标准,安全整洁,分类设置,规范管理”为原则,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墙(挡)设置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浦东新区监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,包括房建工程和市政交通类线性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,围墙(挡)设置按本通知要求执行,市监建设项目参照执行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工地围挡特指采用PVC板、金属板、预制构件等轻型硬质材料以及定型化基座装配,便于移动周转的围挡。工地围墙特

指采用轻质砌块等材料进行砌筑，基础与地面连结稳固且不能移动的围墙。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墙（挡），稳固、整洁、无破损；

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（08-2102-2019）《文明施工标准》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。

三、外观要求

1、高度

高度一般区域不低于 2 米，外环以内区域不低于 2.5 米；

2、颜色

围挡使用 PVC 板、金属板进行装配的，围挡基座为灰色，上部板材颜色为浦东工地标志色深蓝色；

围墙使用轻质砌块等材料砌筑，围墙本体底色为白色，上部和下部涂刷灰色色带。

3、结构

围挡基座底宽不应小于 0.5 米，上宽不应小于 0.3 米，高度不应小于 0.6 米。上部板材每隔 2.8 (± 0.2) 米设置白色分割柱；

围墙上部和底部涂刷浦东工地标识色灰色色带，上部涂刷宽度 0.2 米，底部涂刷宽度 0.5 米。每隔 5 (± 0.2) 米设置扶壁柱，扶壁柱宽度为 0.4 米。

4、宣传

建筑工地围挡、围墙均应在外侧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，栏

框每幅尺寸宜为 1.2 米 *2 米。栏内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，其内容和数量根据重大活动以及当地街镇要求进行调整，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应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、围墙总面积的 30%。

5、装饰

重点区域的工程围墙、围挡应考虑美观性要求，注重围挡外观修饰，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。

四、防护和抗风要求

1、施工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；以及塔机起重臂旋转半径范围内的人行道、车行道上方，需搭设防护棚防范高空坠物风险；

2、人行道防护棚净空高度不低于 2.5 米，车行道防护棚净空高度不低于 5 米。防护棚棚顶应设置两层，两层间隔高度为 0.8 米至 1.0 米，棚顶材料应确保不漏尘、抗冲击力；两侧防护棚侧面，用硬质材料封堵，表层用深蓝、灰色线条进行美化。防护棚进出口设置警示标志和引导标识；

3、在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，市政工程围挡在 0.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，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，确保车辆、行人的通视和安全；

4、围墙（挡）构造设置应满足抗御 8 级风力的要求。汛期（6 月至 9 月），按满足抗御 10 级风力的要求采取防御措施或者加固措施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区建交委监管的新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墙（挡）设置，按此要求执行，新区其他建设项目参照执行。

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和区重大工程项目办公室（市政中心）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发现有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情况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施工现场，取消安全文明施工各类评优资格，并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